

证券简称：尚水股份

证券代码：430080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北京尚水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激励计划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

目 录

一、 释义	2
二、 激励计划的目的.....	3
三、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3
四、 法规依据	4
五、 股权激励计划具体内容.....	4
六、 公司与激励对象的权利和义务.....	8
七、 其他	10

释 义

尚水股份、公司	指	北京尚水信息技术股份科技有限公司
股票期权	指	授予激励对象在未来一定期限内以预先确定的价格和条件间接购买本公司一定数量股票的权利
激励计划	指	以公司股权为标的，对公司特别股东进行的长期性激励计划，根据上下文也可以特指本《激励计划》
未来付、激励对象	指	本方案中可获得股票期权的公司股东
授予日	指	公司董事会决定向激励对象实际授予股票期权的日期
行权	指	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行使其所拥有的股票期权的行为，在本计划中行权即为激励对象按照激励计划设定的条件购买标的股票的行为
可行权日	指	激励对象可以行权的日期
行权条件	指	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对股票期权行权所必须满足的条件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一、 激励计划的目的

引进新的投资者，达到各方合作共赢的目的，确保公司发展目标的实现，保障公司可持续发展，特制定本方案。

二、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一)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此次期权激励对象为：在获授本激励计划下的股票期权时，必须为公司股东。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成为本计划的激励对象：

1. 最近三年内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
2. 被证券监管机构公开谴责或直接宣布为市场禁入不满三年的；
3. 不具备签署、执行本方案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的，其获得本次股票发行时所要求的企业内相关决策机构的授权与批准存在法律障碍的；
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不得参与激励计划的。

如在本计划有效期内，激励对象出现以上任何不得参与本计划情形的，公司将终止其参与本计划的权利，收回并注销其已被授予但尚未行权的全部股权。

(二)激励对象的范围

激励对象名单及激励股权分配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期权占尚水股份比例	获授期权数量(万股)
1	北京未来付网络技术有	9.00%	230.00

	限公司		
合计	-	9.00%	230.00

注：北京未来付网络技术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9年10月21日；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注册号：110000012360832；是一家专注于互联网金融为企业和个人提供商业模式、市场、金融服务的电子商务平台公司。其旗下多个互联网金融服务平台“B分期”、“未来付”、“码上推”、“先给钱”等，独创的“互联网+金融+产业”运营模式，为企业提供颠覆式的模式创新。

三、法规依据

本计划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

四、股权激励计划具体内容

(一) 股份来源及数量

本次激励股权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股票。公司拟向激励对象一次性授予230.00万股股票期权，涉及的标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占本激励计划签署时公司股本总额9.00%。

(二) 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授权日、可行权日、禁售期

1. 有效期

有效期为五年，自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激励计划之日起计算。

2. 授权日

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激励计划的日期。

3. 可行权日

本计划授予激励股权的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表所示：

行权期	行权时间	可行权数量占获授期权数量比例
-----	------	----------------

第一个行权期	自授权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工作日起的5个月止	50%
第二个行权期	自授权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工作日起的5个月止	50%

但下列期间不得行权：

- (1) 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3日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
- (2) 重大交易或重大事项决定过程中至该事项公告后2个交易日；
- (3) 其他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

4. 禁售期

禁售期是指对激励对象行权后所获股权进行售出限制的时间段。本激励计划的禁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执行。

(1) 激励对象为公司的股东，在获得股票的6个月内不得转让，自6个月后，每6个月可解禁所持股份的25%。

(2) 在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股东持有的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 激励股权的行权价格

1. 本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

本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5.00 元/股。

2. 本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

本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取下列两个价格中孰高者的 6.1 折。

(1) 本激励计划公布前一个交易日的公司标的股票收盘价(8.26元)；

(2) 本激励计划公布前20个交易日公司标的股票平均收盘价(7.26元)。

(四) 激励股权的授予与行权条件

1. 激励对象当下列条件同时满足时，即可获授激励股权。

(1)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行政处罚。

(2)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出现了对于其发生无法预料也无法避免，对于其后果又无法克服的事件，导致本次股票发行事实上的不可能性；违反了本方案的任何条款，并且该违约行为使本方案的目的无法实现；有严重损害公司利益行为；出现了任何使声明、保证和承诺在实质意义上不真实的事实或情况。

(3) 公司达到如下业绩考核目标：

序号	行权期	行权条件
1	第一个行权期	尚水股份 2016 年营业收入达到 1.2 亿元，且其中在未

		来付平台上实现收入 0.4 亿元以上。
2	第二个行权期	尚水股份 2017 年营业收入达到 2.4 亿元，且其中在未来付平台上实现收入 0.8 亿元以上。

2. 激励对象当下列条件同时满足时，即可行权获授激励股权

(1) 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主要行权条件，在本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内：

本项所指的营业收入，是指经审计会计年度的公司财务报告中的营业收入数。

本项所指的未来付平台上实现收入，是尚水股份产品在未来付平台上实现的营业收入数，是经审计会计年度的公司财务报告中的营业收入数其中的一部分。

期权的行权条件达成，则激励对象按照计划规定比例行权；反之，若行权条件未达成，则取消激励对象所获授激励股权当期可行权资格。

(2) 激励对象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在行权期内达到双方签署的协议所属全部指标。

(五) 激励时限与支付

自本方案签订之日起 12 个月为等待期，等待期满且激励对象各项业绩、考核指标达标，激励对象可行权，行权后激励对象继续履行本计划项下业绩指标依次行权。

若被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行权期未达到行权条件，但在第二个行权期达到了第一、二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之和，被激励对象可行使全部权利。

(六) 股权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若在激励对象行权前,公司有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缩股及增发等事项,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依据本股权激励计划所列明的原因调整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其他原因需要调整股票期权数量、行权价格或其他条款的,应经公司董事会决议后并报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五、 公司与激励对象的权利和义务

(一) 公司的权利和义务

1. 公司具有对本计划的解释和执行权,监督和审核激励对象是否具有继续行权的资格;
2. 若激励对象触犯法律、泄漏公司机密等行为严重损害目标公司利益或声誉,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可以取消激励对象获授的全部股权;
3. 公司不得为激励对象依本计划获取有关权益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4. 公司应及时按照有关规定履行本计划申报、信息披露等义务;
5. 若因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造成激励对象未能按自身意愿行权并给激励对象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责任。

(二) 激励对象的权利和义务

1. 激励对象有权且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计划的规定行权,并按规定锁定和买卖股票;
2. 激励对象在满足行权条件后,可以选择行使期权或者不行使期权,在被授予的可行权额度内,可以选择全部行权或者部分行权;
3. 激励对象应当按与公司所签订的协议履行义务;

4. 激励对象按照本计划的约定自筹资金；
5. 本计划项下的激励系公司对激励对象的激励，不得代持；激励对象获授的股权在禁售期的不得转让或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6. 激励对象因本计划获得的收益，应按国家税收法规缴纳税费；
7. 激励对象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的规定，或根据与公司签署的相关协议或具有相同性质的文件的约定，对公司承担相关义务的，如果在行权后违反其承担的义务，除承担违反义务应当承担的责任外，还应当将其因行权后转让股权所得全部收益返还给公司，并承担与其行权所得收益同等金额的违约金；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还应当同时向公司承担赔偿责任。

(三) 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时如何实施本方案

1. 控制权发生变化

因任何原因导致双方主体控制权变更时，本计划不变化，所有授予的股票期权不作变更，激励对象不能加速行权。控制权变更是指在工商局登记的公司第一大股东发生变更。

2. 合并、分立、解散

各方应在合并、分立的相关协议中承诺继续实施本计划，根据实际情况可对计划内容进行调整。但若因合并、分立导致解散的，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取消，本计划终止。

3. 公司发生如下情形之一时，应当终止实施本计划，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应当终止行使，并由公司注销：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监管部门予以行政处罚。

4. 激励对象发生撤股等事项

(1) 激励对象与公司达成共识，导致其股东身份发生变更的，已获授的股权不作变更，继续有效，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应当终止行权；但若激励对象发生未履行双方约定、私自抛售公司股票等行为导致其已经不是公司股东的，则取消其激励对象资格，所有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终止行使，并由公司注销。

(2) 激励对象因触犯法律、泄露公司机密等行为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而导致激励对象不具备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应将已获授并行权的所得收益返还公司，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权终止行使，并由公司注销。

六、 其他

本计划的解释权归公司董事会；

除本计划另有规定或股东大会另有授权外，本计划相关内容的修改、补充均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生效。

北京尚水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16日